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相如
電話：02-27208889轉1210
電子信箱：qz08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47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0859074_1133047317_1_ATTACH1.pdf)

裝

主旨：轉知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



「112-2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增能研習—歷史學探究—探究與實作如何促進歷史思維的開展」實施計畫，請協助轉知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3年3月15日附教字第1130003229號函辦理。

線

二、講題：本場研習邀請學者周樸楷教授談「探究與實作」如何促進「歷史思維」的開展，講座內容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三、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113年4月13日（六）13時30分至16時40分。

(二)地點：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四、相關課程資訊、報名方式及本案聯絡人，詳如附件。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4月2日（二）12時止。

六、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

吉林國小 1130325



RJAA1136002263

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4/03/25
11:38:53



訂

線

